屏東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08 申訴 14

申訴人：王○○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教師（原○○國小校長）

住居所：○○○

電話：○○○

原措施機關：○○○

申訴人不服○○○將其調離現職回任教師，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緣申訴人王○○(以下簡稱申訴人)係屏東縣○○國小教師，申訴人不服○○○(以下簡稱原措施機關) 將其調離現職回任教師，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向屏東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 109 年 6 月 15 日申訴書意旨略以：

（一）原措施機關於○年○月○日○字○號函略以：「因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原措施機關予以自○年○月○日起回任教師之處置…」，將申訴人調離現職回任教師，並借調原措施機關教育處，其處置有失公允，影響本人權益。

（二）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字○號函說明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

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然此案件仍屬起訴階段，尚未定罪，原措施機關未審先判，顯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之無罪推定原則。

（三） 經查前例屏東縣○○國小○校長遭判刑，○校長於 99 年遭地檢署以貪汙治罪條例等案起訴，原措施機關未做回任教師或停職處置，○校長 102 年也參加校長遴選到○○國小任職至今，102 年 8 月遭法院判刑，原措施機關兩套標準，未竟公正，有失公允。

（四） 再查屏東縣○○國小校長因涉猥褻女學童，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 3 月 7 日召開羈押庭，法官訊後認為校長涉妨害性自主罪嫌重大，裁准羈押，其所觸犯之罪，如查證屬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學校及縣府本應做適法性之處置，卻僅以停職處分，並未要求校長回任教師，此做法再次證明原措施機關兩套標準。

（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綜上所述，原措施機關將申訴人調離現職並即刻回任教師之做法，有違公平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嚴重損害申訴人權益。

（六） 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請依公平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回復申訴人校長之職位。

三、 原措施機關○年○月○日答辯書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原係屏東縣○○國小校長，因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 ○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申訴人因貪汙治罪條例等案提起公訴在案。原措

施機關政風處○年○月○日簽會原措施機關教育處追究申訴人行政責任。

（二） 原措施機關教育處 109 年 3 月 23 日依政風處准簽，另案簽請依國民教育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追究申訴人行政責任，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核予大過一次，予以回任教師，即再予借調原措施機關教育處。

（三） 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及○號函，告知○○國小及申訴人因案予以調離現職回任教師，其員額採外加員額方式(即編餘缺)方式處置，並借調原措施機關教育處。申訴人於○年○月○日起回任教師並即借調原措施機關教育處，借調期間為至○年○月○日止。

（四） 原措施機關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會議審議教育處所擬提申訴人核予大過一次決議為該案件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原措施機關教育處業將申訴人由現職校長回任教師在先，建請核予大過處分俟審判結果後再行議處。

（五）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即無罪推定原則。又其無罪推定原則適用範圍，係屬司法審判期間為自偵查程序開始，至法院判決確定時點之整體刑事訴訟程序所謂之無罪推定原則。

（六） 申訴人認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所為係屬認定申訴人已有犯罪事實而未審先判。原措施機

關僅就行政責任之追究，無涉司法程序及法院對申訴人之判決之認定，且申訴人經地檢署起訴業進司法程序，仍需經判決確定後續行辦理。

（七）申訴人提及原措施機關學校○校長時任○○國小校長期間，因於 95 年間開辦成人教育外籍配偶識字班之補助款事宜，99 年經地檢署依貪汙治罪條例等案提起公訴，嗣後於 102 年參加校長遴選至原措施機關○○國小，並無將涉案經起訴校長予以回任教師。次提本(109)年○○國小校長因涉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經法院裁定羈押在案，亦無予以回任教師之處置。

（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所規範之教育人員包含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等人員，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

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 次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十） 查本案申訴人與 99 年○○國小校長雖皆屬經地檢署依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惟分涉不同情事，本案申訴人所涉係採購案件，校長行政裁量權及准駁權對校務推動影響甚重，非不得逕以論斷有標準不一之處置。

（十一） 次查 99 年○○國小校長於 102 年參加校長遴選期間，原措施機關業已核予記過 2 次處分，況司法判決尚未確定前，原措施機關並無廢止其參加校長資格，仍得依法參加當學年度校長遴選。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本就具遴選資格之儲備校長為之規範，非為現職校長。況原措施機關暫將申訴人調離校長職務並回任教師，尚無廢止申訴人校長遴選資格，申訴人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亦無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資格廢止，仍得依校長遴選期程內提出校長遴選。

（十二） 至同(109)年○○國小校長因涉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經法院裁定羈押在案，原措施機關於○年○月○日○字第○號函知學校校長停職，並由該校教務主任代理校長一職。本案因司法程序經法院裁定羈押在先，已非行政機關所得為之行政處置，又其學校仍須

人員代理校長一職，僅得予以停職在先，嗣後起訴仍衡酌其情事予以適當之處置，原措施機關亦無因此廢止其校長遴選資格。

（十三） 綜上，申訴人以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作為申訴理由，無以論斷原措施機關有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原措施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皆審酌情節重大與否、當事人有利或不利情形及第三方利害關係人影響等情事行使行政裁量權，況申訴人所提二案行政處置及原措施機關對申訴人所為行政處分，經審酌後依法並無差別待遇。

（十四） 原措施機關教育處於地檢署提起公訴前業已經前任視導區督學查處申訴人任職〇〇國小校長一職，確有行政與教學、經費運用與核銷等情事予以查處，況本案經檢察官起訴案實涉原措施機關縣款經費核銷與支用情形，申訴人身為一校之長，難咎其責。倘繼續擔任校長一職，學校 108 學年度相關工程發包、小額採購與經費核銷等准駁情事，爰依上開國民教育法規定為適當之處理。且據以起訴時點已進入學校第二學期，為避免學生受教權益受到損及與避免於校內干涉行政事務等考量，再予暫時回任教師後即借調原措施機關教育處。基此，原措施機關教育處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校務行政穩定推動為衡酌，由起訴至判決確定前，將申訴人暫予調離校長現職，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以教師身分論之，並採外加員額方式借調本府教育處至本(108)學年度止。

（十五）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次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

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第 3 項)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十六） 爰學校校長之遴選及聘任依上開規定，係依原措施機關依法公開遴選並聘任之，其聘書亦為原措施機關核發，原措施機關依權責以國民教育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將申訴人予以調離現職，並回任教師，學校無校長期間，原措施機關於○年○月○日○字第○號函知學校 108 學年度由視導區督學暫為代理。至 109 學年度以校長出缺學校供符合參加校長遴選資格者選填，況原措施機關無廢止申訴人具校長遴選資格，而申訴人未提出遴選，僅得視為申訴人放棄參加該次遴選。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2款、第12條所明訂。又，同準則第29條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機關所憑

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所謂「判斷餘地」，係指行政機關將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具體的事實關係時得自由判斷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3號理由書意旨，「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以下各點可資參酌：…（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 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尚未斟酌。」另依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238號裁判要旨略以：「…行政機關行使判斷餘地權限之際，倘未充分斟酌相關之事項甚或以無關聯之因素作為考量，或者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關係等情形，即屬違法，行政法院自得予以撤銷…」再依考試院87考台訴決字第010號再訴願決定書意旨：「…又此項訓練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訓練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 訓練機關長官對受訓人員考核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綜合上述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實務見解，若原措施機關於行政作為過程中若有：（一）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二）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三）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四）未能遵守程序規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本會對此等富高度屬人性質之「判斷餘地」即得予以撤銷，先予敘明。

三、再按「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國民教育法」第9-1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第31條所明定，校長為教

育人員身分，職務上亦具有公務員身分，若有未符合校長職權之不適任之事實，經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 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行政處理，若經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併予敘明。

四、 查，申訴人因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 ○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申訴人因貪汙治罪條例等案提起公訴，經原措施機關政風處○年○月○日簽會原措施機關教育處追究申訴人行政責任，原措施機關教育處109年3月23日依政風處准簽，另案簽請申訴人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查明確實，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追究申訴人行政責任，原措施機關教育處於○年○月○日○第○號及○號函，函知○○國小及申訴人因案予以調離現職回任教師，其員額採外加員額方式(即編餘缺)方式處置，並借調原措施機關教育處，申訴人於○年○月○日起回任教師並即借調原措施機關教育處，借調期間為至○年○月○日止。原措施機關教育處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建議核予大過一次，原措施機關108學年度第2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會議，審議申訴人核予大過一次決議為該案件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認原措施機關教育處業將申訴人由現職校長回任教師在先，核予大過處分俟審判結果後再行議處。原措施機關依地檢署貪汙治罪條例等案提起公訴及原措施機關教育處調查，認定申訴人有不適任之事實，依法調整申訴人職務，然因該案件仍屬起訴階段，尚未判決定讞，原措施機關僅將申訴人調整職務，尚未對申訴人進行懲處、解聘、免職或撤銷其校長資格等之行政作為，附卷資料可稽。原措施機關對申訴人調整職務之行政作為，並無（一）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二）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三）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四）未能遵守程序規定；（五）

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本會自應予以尊重。

五、次查，申訴人舉證「原措施學校前○○國小○校長，99年遭地檢署以貪汙治罪條例等案起訴，原措施機關未做回任教師或停職處置，○校長102年也參加校長遴選到○○國小任職至今，原措施機關未做回任教師或停職處置，102年8月遭法院判刑，原措施機關兩套標準，未竟公正，有失公允。」云云。前○○國小○校長99年雖經地檢署依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惟分涉不同情事，本案申訴人所涉係為採購案件，基於校長行政裁量及准駁等職權對校務推動影響甚重，非不得逕以論斷有標準不一之處置，且在地檢署提起公訴前，申訴人業已經前任視導區督學查處其任職○○國小校長一職，確有行政與教學、經費運用與核銷等不當情事予以查處在案，況且本案經檢察官起訴案確實涉及原措施機關縣款經費核銷與支用情形，申訴人身為一校之長，難咎其責。申訴人另舉證「原措施機關前○○國小校長因涉猥褻女學童，屏東地方法院109年3月7日召開羈押庭，法官訊後認為校長涉妨害性自主罪嫌重大，裁准羈押，其所觸犯之罪，如查證屬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學校及縣府本應做適法性之處置，卻僅以停職處分，並未要求校長回任教師，原措施機關兩套標準，未竟公正，有失公允。」云云。前○○國小○校長因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經法院裁定羈押在案，原措施機關於○年○月○日○字第○號函知學校校長停職，並由該校教務主任代理校長一職，本案因司法程序經法院裁定羈押在先，已非行政機關所得為之行政處置，又其學校仍須人員代理校長一職，僅得予以停職在先，嗣後起訴仍衡酌其情事予以適當之處置，原措施機關亦無因此廢止其校長遴選資格。準此，原措施機關依法行政，並無因申訴人而為之差別待遇，申訴人之自陳自不足採。

六、本案其餘兩造之攻擊防禦主張，無涉本件之評議結果，爰不

逐一予以論述。

七、綜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駁回。本會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2條第1款之規定認定本件申訴駁回，爰依同準則第2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7　日

本評議決定申訴人或原措施學校如有不服，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